

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函(稿)

地址：32088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
承辦人：工作人員 李宛庭
電話：03-4583500#835
傳真：03-4575470
電子信箱：st219@ds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東國中戶海教字第1140005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將盤點近三年本市各校辦理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課程情形，敬請各校配合填報表單後回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「113學年度聯席工作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確實了解各校辦理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之情形，以便籌劃全國或縣市各項評比時能有效彙整各校辦理特色爭取佳績，以及了解各校推廣之難處並提供協助。
- 三、請點選Google 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QUotHMGQ4FDp9C9A>填寫，或上「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」官網(www.emec.tyc.edu.tw)「中心公告」填寫，填畢後列印出紙本核章掃描回傳至戶海中心信箱。
- 四、信件主旨請打「盤點本校戶外及海洋教育課程_學校名稱」mail至戶海中心信箱tycoemec@dsjhs.tyc.edu.tw，請各校務必配合於開學前完成表單回傳。
- 五、如遇學年度更迭，承辦人職務或業務調整等狀況，請務必列入工作交接事項，以利資料彙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抄本：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


1140005438



1140005438

主旨：本中心將盤點近三年本市各校辦理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課程情形，敬請各校配合填報表單後回傳。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